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[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]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石社小学） 的 （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石社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石社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港厨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1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港厨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，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